

# 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说明

项 目 单 位 ：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

---

编 制 单 位 ：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---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源核字〔2020〕44号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冀北电发展〔2020〕398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京津及冀北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求，增加从特高压电网的受电容量，提高电网安全可靠性和供电能力，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，原则同意北京东 10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。该工

---

程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排，由国网北京市电力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项目的出资和贷款本息偿还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受国网北京市电力有限公司委托，承担工程建设、运行和管理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廊坊三河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

扩建2×3000兆伏安主变，无新增1000千伏出线和500千伏出线，扩建的两台主变低压侧各新建4组210兆乏电容器，已建的两台主变低压侧各新建2组210兆乏电容器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为88842万元（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2033万元），动态投资估算为90615万元。所需资金的20%来自企业自有资金，80%申请银行贷款。

五、本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环保、土地等条件后开工建设，并报我委备案。

六、工程所需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照《招投标法》的规定，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，工程造价最终要以施工和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电网企业财务、电价核算的依据。

七、核准的相关文件是：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十三五”电网主网架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18〕54号）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东1000千伏变电站扩建等3项输变

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国家电网发展[2020]377号)、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用字第130000202000022号)、廊坊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北京东10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的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,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按照规定进行办理。

九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,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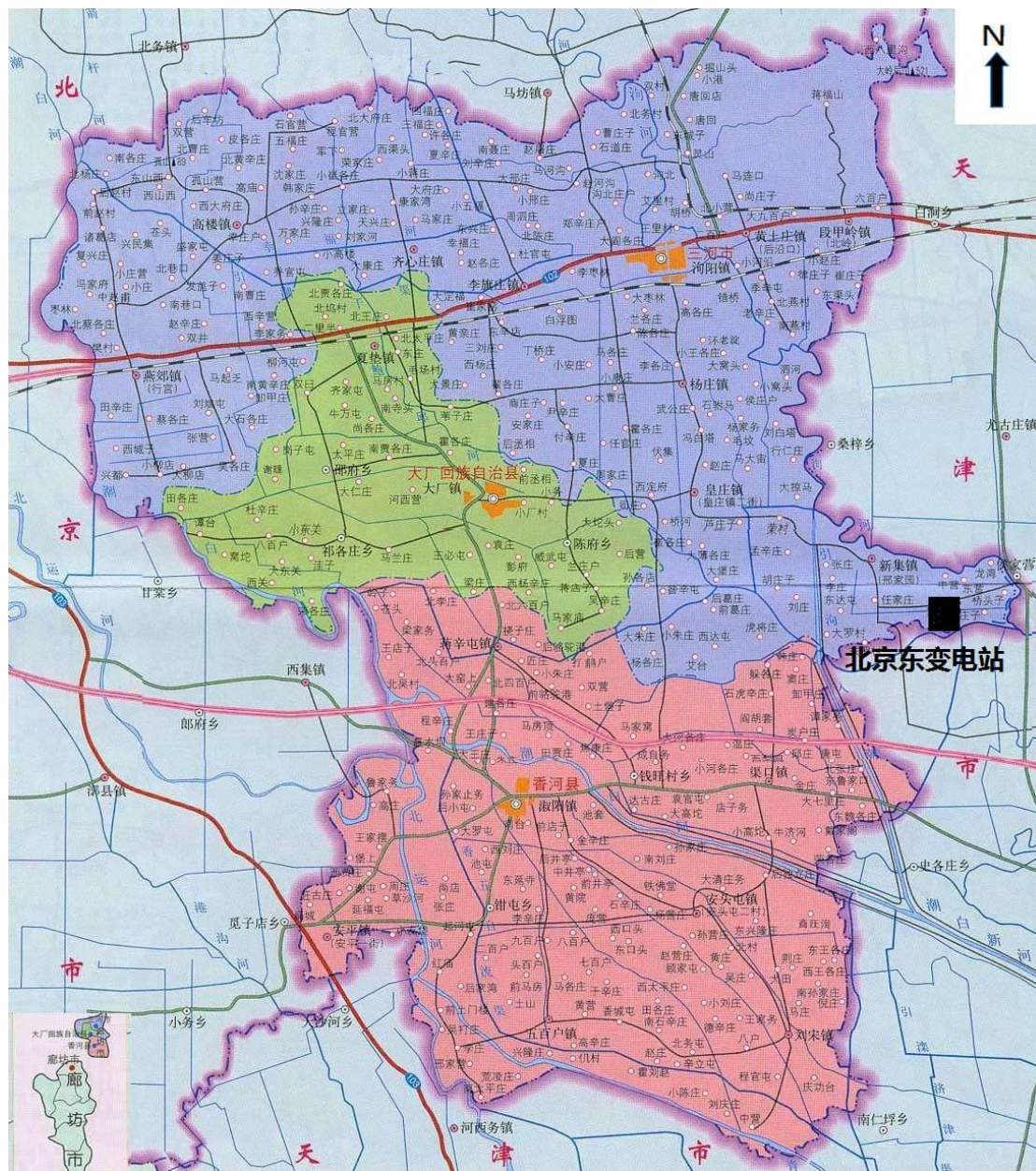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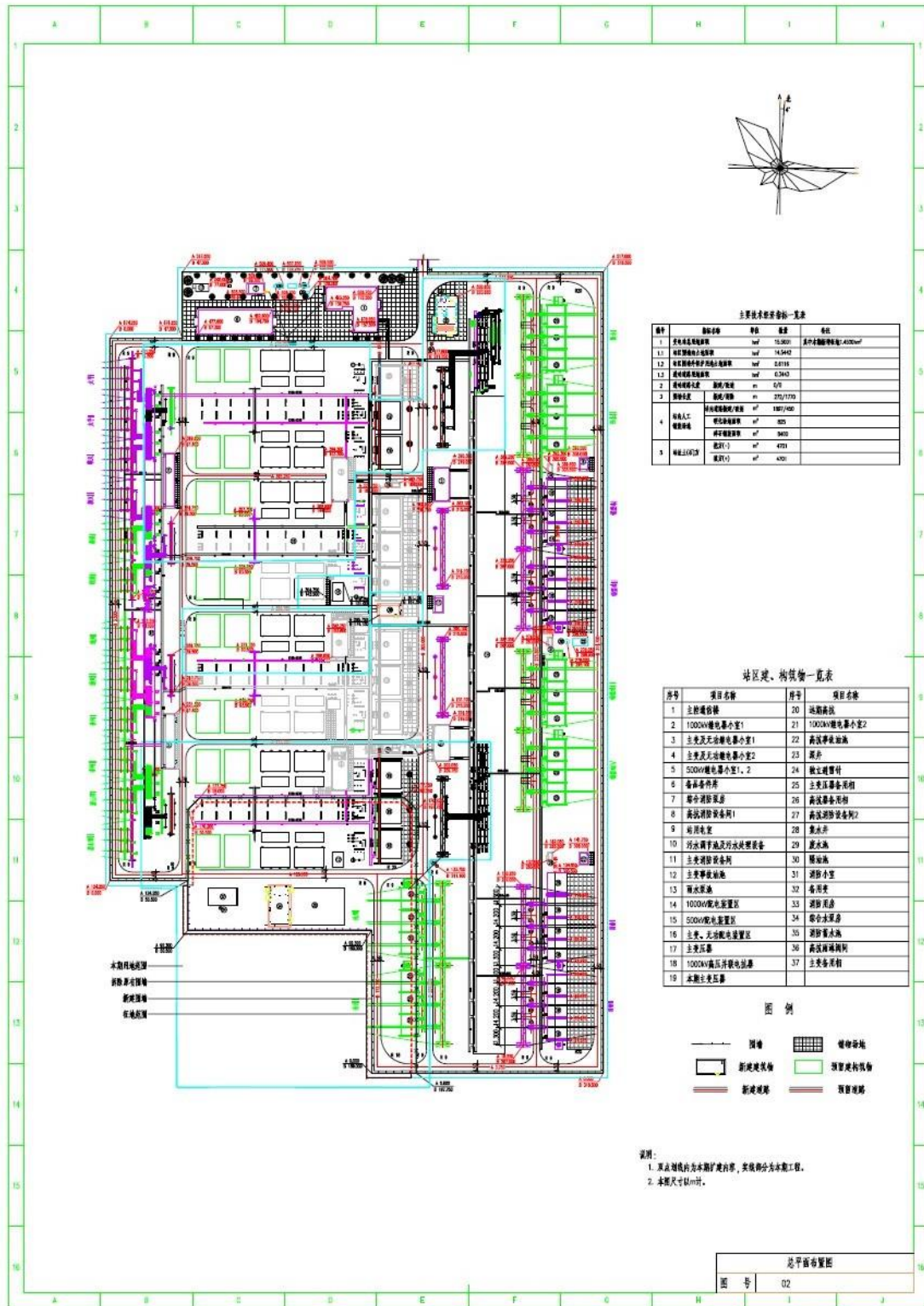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9月29日



附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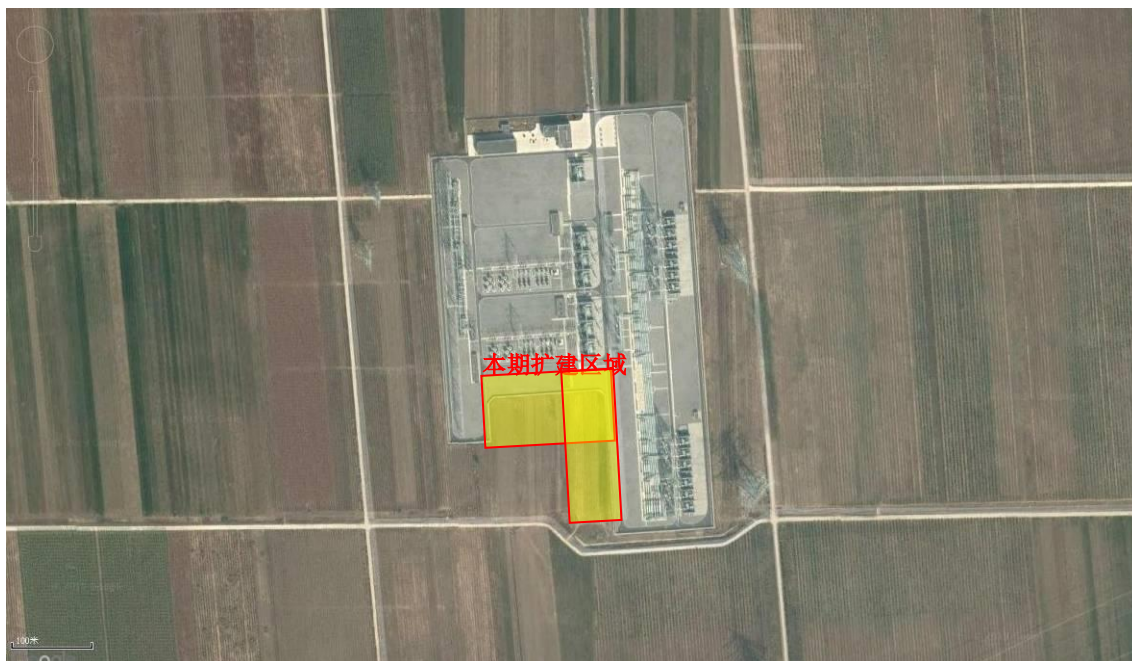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1 地理位置图



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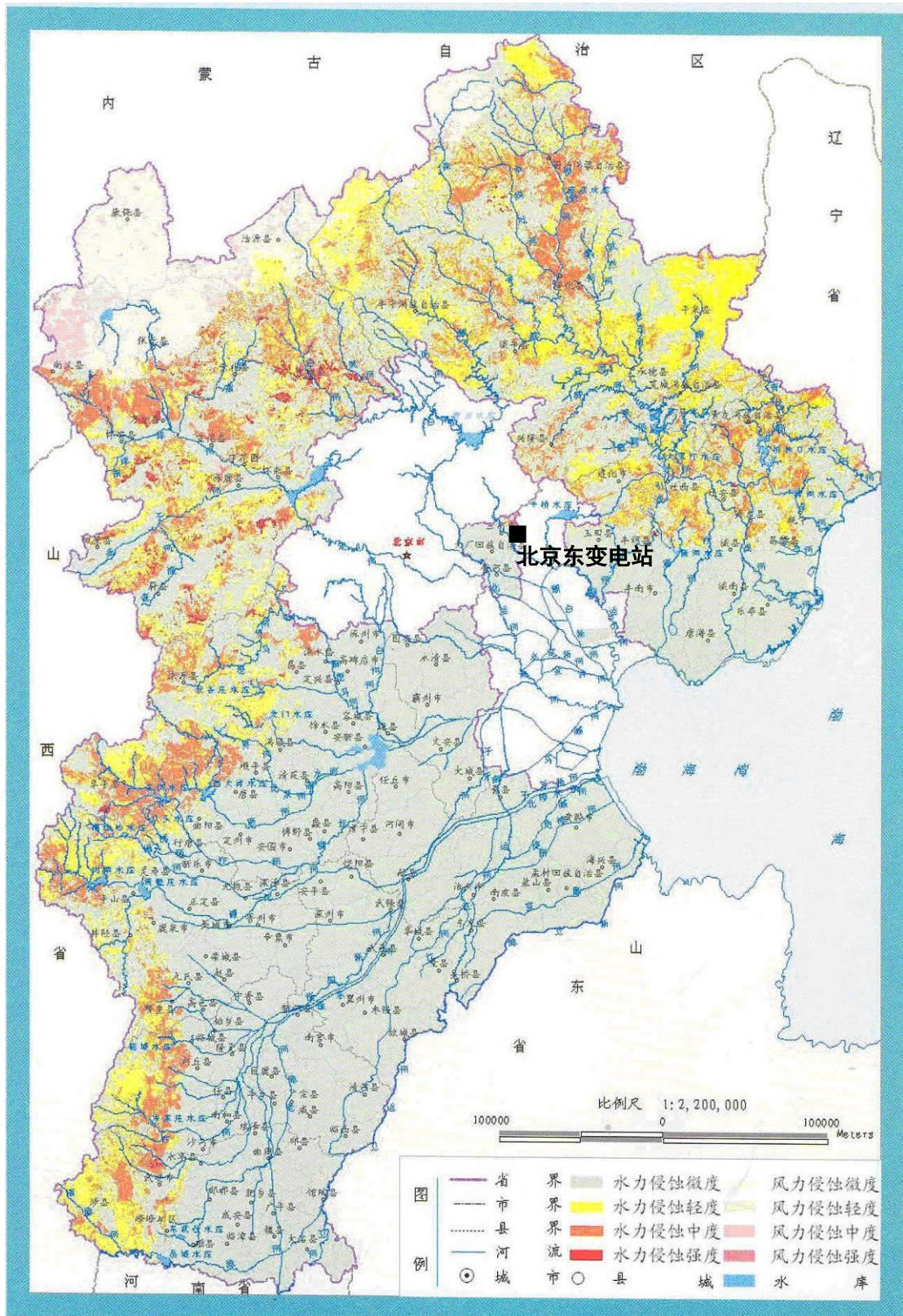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3 变电站周边卫星图



附图 4 本期工程占地区域现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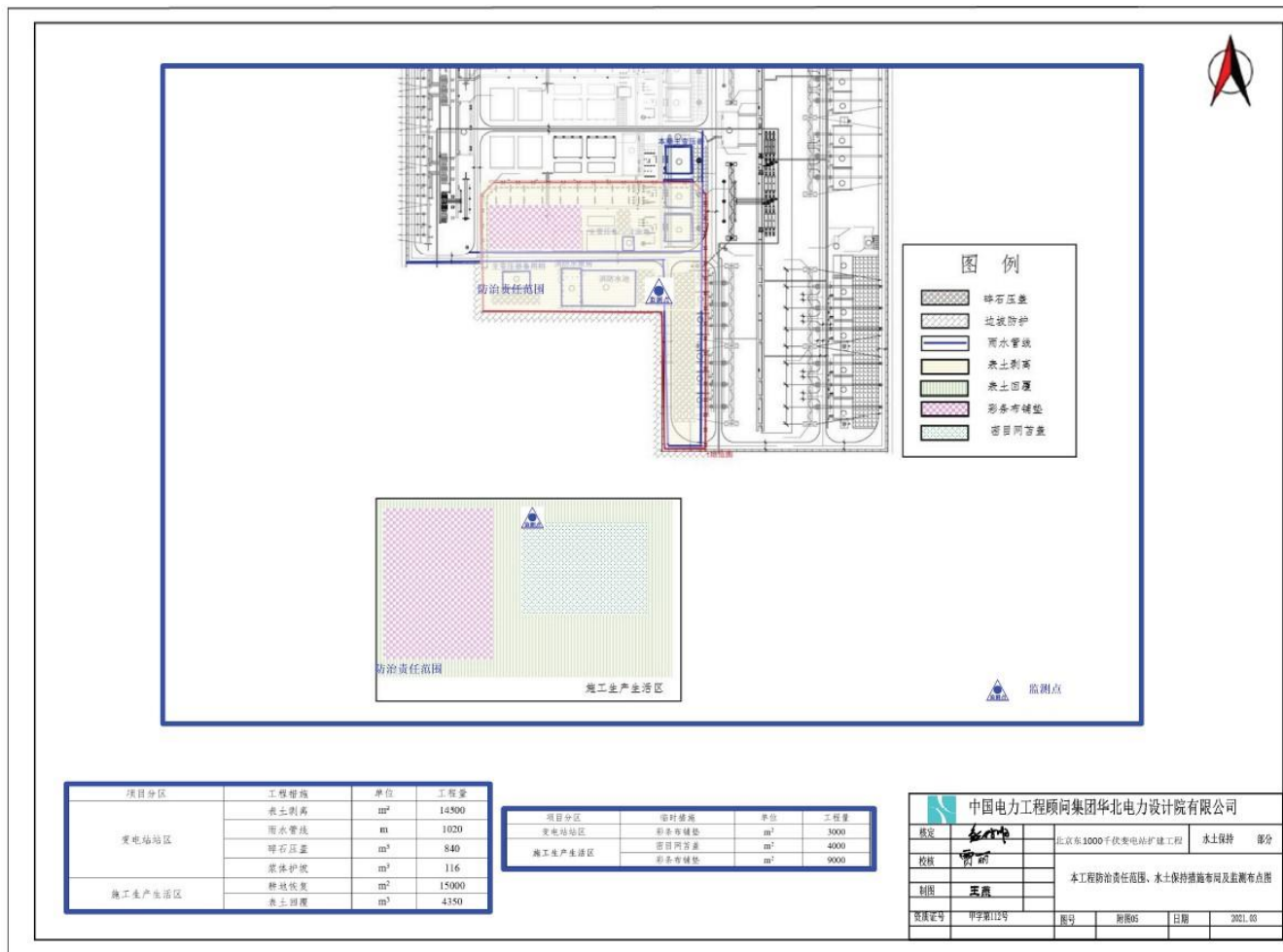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5 河北省土壤侵蚀分区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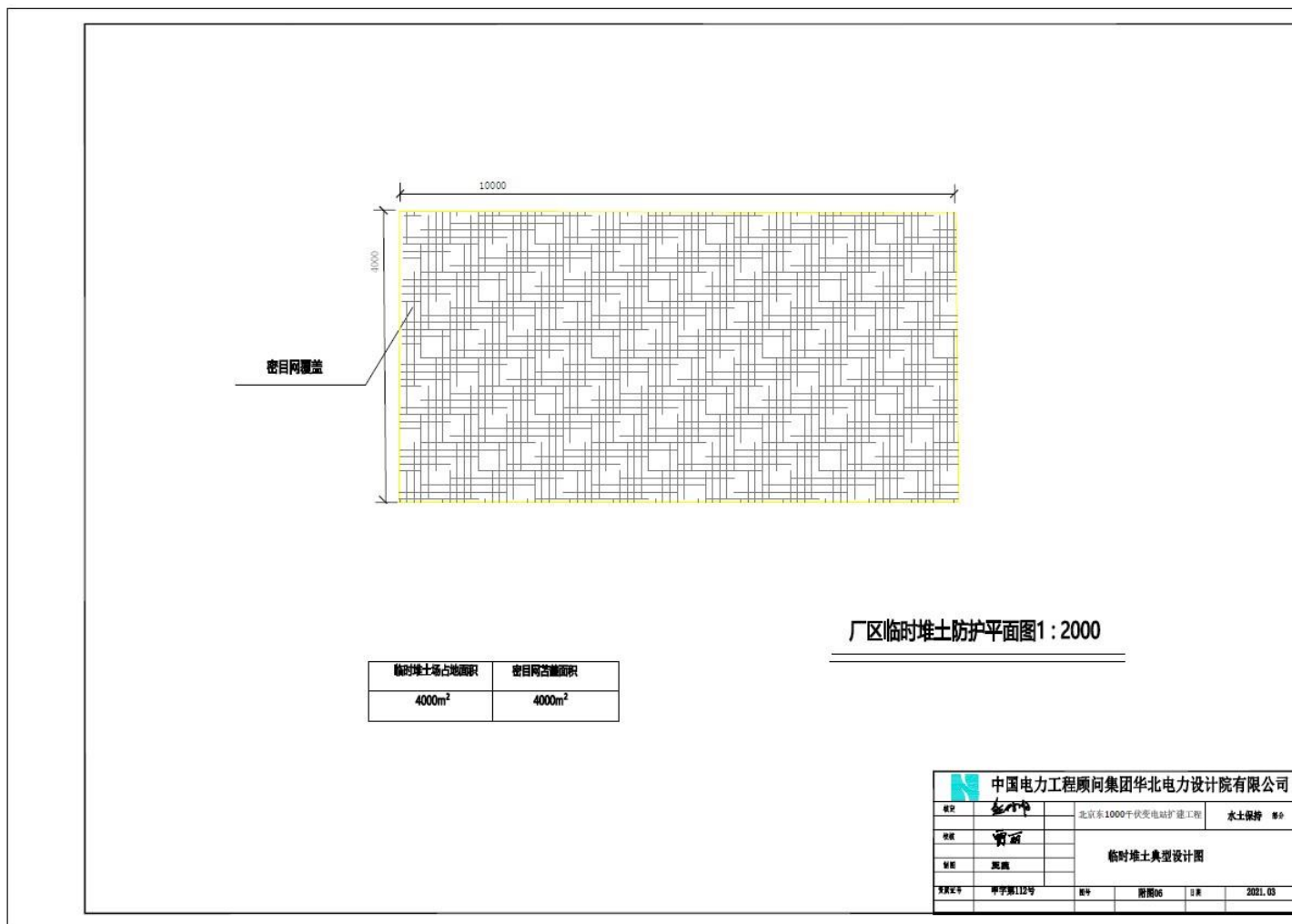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6 项目区水系图



附图7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、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监测点位图





附图 8 临时堆土场典型设计图